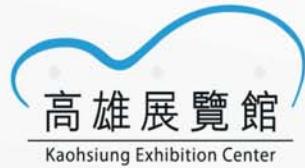




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 Chemtech Expo

5.27 三 - 29 五



儀器展區 參展手冊



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目 錄

儀器展區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01
參展須知	02 ~ 05
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	06 ~ 12
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	13 ~ 15
攤位配備示意圖	16 ~ 19
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規範	20
堆高機申請表	21
水電設施申請表 (表一)	22
水電申請表 (表二 攤位水電位置圖)	23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示意表	24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25
高雄展覽館會展服務廠商申請登記辦法	26
會展服務廠商登記申請表暨承諾書	27
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28
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29
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30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1
自行委外裝潢切結書	32
高雄展覽館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33
特約飯店一覽表	34 ~ 35

【儀器展區】參展廠商 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佈展：1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展商各別進場時間，大會另行通知)

展出：104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1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

出場撤展：10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儀器展區 參展廠商重要日程及各相關業務承辦人

順序	應完成日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	聯絡窗口	表單頁次
1	4 月 30 日	*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	輝祐公司	王勁皓&李玉媚 TEL (02) 8789-8300 FAX (02) 2729 -7976	13
2		*水電申請表、攤位水電位置圖			22-23
3	4 月 24 日	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高雄市 儀器公會	袁培珊 TEL (07)201-1611 kica@seed.net.tw	29
4		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30
5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1
6		自行委外裝潢切結書			32
7	5 月 5 日	堆高機申請表			21
8	5 月 8 日	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高雄 展覽館	場地服務組 TEL (07)213-1188#137 FAX (07)213-1100	28
9		會展服務廠商登記申請表暨承諾書			27

* 標示 所有參展廠商皆須繳交申請 (但若自行委外裝潢，則不需填寫「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
但仍需要繳交「水電申請表、攤位水電位置圖」) 其他表格視個別需求申請

參展須知

一、展出日期、時間及注意事項

	日 期	時 間
展覽期間	5月27日(三)至5月28日(四)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5月29日(五)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展出期間 參展廠商進場	5月27日(三)	上午8時30分，憑參展識別證進場
	5月28日(四)至5月29日(五)	上午9時，憑參展識別證進場

(一)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應與本展主題有關，並以參展廠商生產或代理經銷之產品為準，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二)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侵犯他人專利之產品，主辦單位如發現以上情形，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如主辦單位因而連帶涉訟時，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本展覽會亦不接受涉及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等糾紛而尚未結案之廠商參展。

(三)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天數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賠償責任。

(三)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蓋不退還，選位後無法參展者，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部分頂讓他人，亦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六)展出：

1. 本展免費參觀，憑名片及填寫問卷換證入場。12歲以下或140公分以下兒童禁止入場。
2.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因現場演出致產生灰塵、惡臭、85分貝以上噪音，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3. 參展廠商所編印發送之產品說明書、目錄或宣傳資料，不得有影響同業之不妥文字或圖案。
4.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及私人物品。
5. 展示期間，展品不得提前撤離展場。
6. 展示期間以商品展覽為主，參展廠商如有現場交易行為應依政府稅法規定，自行處理各種稅賦。
7. 會場內除大會廣播器外，廠商請勿使用任何播音器材，廠商自備之閉路電視、投影機、幻燈機等不在此限，但播放音量以不妨礙到會場及鄰近廠商權益為準(上限為85分貝)。

(七)安全、保險及損害責任：

1.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入場，以避免展品遺失。於展出期間，在其攤位內應自行就防火、防盜做必要措施，進出場作業期間，參展廠商之物品請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或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地震造成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務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參展廠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產險、火險、竊盜險、水漬險等。

3. 館內不得明火，參展廠商亦不得攜入或展出易燃、易爆之各種危險產品，或進行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操作，否則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責任由該廠商負責。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除館方將罰處該廠商每一事件新台幣10萬元外，並由該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八)會場公共清潔工作：

會場公共清潔工作由主辦單位負責，但參展廠商攤位內之清潔衛生請自行清理。垃圾廢棄物請於每日展示結束後放置於走道上，由大會清潔人員統一處理。

(九)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參展廠商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放置於公共區域及走道。

(十)菸害防制：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館內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出場)，高雄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二、進出場日期、時間及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進 場	5月25日（一）~5月26日（二） 各廠商進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出 場	5月 29 日（五）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一)按時憑證、配戴安全帽進出場：

1. 為使參展產品順利進、出場，參展廠商進、出場時段由主辦單位依攤位位置另行通知，請參展廠商務必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時段進、出場，若逾時進場，致使其他攤位機器移機及拆攤位隔間的費用，由遲到廠商負擔。
2. 進場佈置或展出期間及出場時，參展廠商之工作人員出入會場，請一律佩掛主辦單位製發之參展證，以及自備安全帽，始得通行。
3. 進出場期間，各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大會恕不負責。

(二)加班收費：

參展廠商請於展覽前一天5月26日下午5時前完成攤位細部裝潢作業。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請於當日清場前一小時向主辦單位申請，費由申請單位自付。

(三)拆卸清理：

1. 5月29日下午2時30分起清場，所有參觀人員離場，開始撤除展品，參展廠商則駐留各自攤位打包展品並照料攤位，晚上10時展場關閉。
2. 參展廠商攤位裝潢用品及廢棄物，請於5月29日晚上10時前拆除並運離會場，包含木箱、地毯、棧板、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等，逾期未清理完竣者，將視同廢棄物，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其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

三、裝潢/用電/堆高機作業及其他規定

(一)隔間裝潢：

1. 參展廠商若申請基本攤位(每攤位3,000元)未稅，提供每攤位3米×3米基本隔間、110V500W 插座一個、投射燈21W三盞、參展廠商公司全銜乙組、接待桌椅各乙張。請填寫 **(頁 13)**
2. 欲增租設備者，請填寫「攤位設備租用申請表」 **(頁14~15)**，可參考「攤位配備示意圖」 **(頁16~19)**。
3. 非委由大會裝潢承包商(儀器展區由輝祐公司承接)，自行委外裝潢者，應於4月24日前，填寫「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頁31)**及「自行委外裝潢切結書」 **(頁32)**，未填者不得進場。
4. 自行委外裝潢承攬商欲進入高雄展覽館承包展覽/活動/會議相關工程，必須於進場前向展館場地服務組申辦「會展裝潢服務商登記」 **(頁26-27)**，相關辦理程序請洽高雄展覽館場地服務組，電話 (07)213-1188#137 。

5. 高雄展覽館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4 公尺。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限高6公尺)時，應檢具相關文件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並繳納「超高建築使用費」(每18平方公尺新台幣10 萬元)，敬請詳閱「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頁6-12)。
6. 如因展出需要懸升汽球、於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於4月24日前提出申請(頁29-30)，未提出申請不得自行設置。
7. 參展機械如有超過三米高，需以堆高機搬運至攤位者，亦請一併通知隔間裝潢承包廠商，如未提前告知，致攤位隔間之簷板需拆後再重裝者，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展廠商負責。
8. 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展示架者，不得損壞該展示設備，如有損壞，由廠商照價賠償。
9. 參展廠商佈置裝潢或陳列展示產品均不得超過所屬攤位範圍，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要求改進或逕予拆除。
10. 展館地面、牆面、柱面等不得挖掘、打洞、改變或使用鋼釘。舖設地毯時，不得使用強力膠或其他黏著劑直接黏於地面，以免拆除後復原困難，並請愛護會場之一切公共設施。
11. 展館柱面、牆面、天花、門窗、指標、地坪等，皆禁止懸掛張貼廣告、海報、傳單或其他任何宣傳物。

(二)水電作業及載重限制：

1. 參展廠商請參閱「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規範」、「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表」、「水電申請表(攤位水電位置圖)」、「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頁20-25)，並依規定確實填具申請，包括動力配電、廿四小時供電、用水、堆高機使用等，若有填具不確實、未依申請期限申請、現場追加設施器材者，逾期追加費用(簡列如下)由參展廠商負擔，詳細規定請務必閱讀 (頁20-25)
※104年4月30日前完成申請並繳費者，依標準計費。
※104年5月1日(含當日)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於進場日(含當日)以後申請現場追加，須加付申請費50%。
2. 使用動力電源之廠商應確實注意安全，不用時或每日離開會場前，應將攤位內所有電源關閉。
3. 為策安全，避免發生觸電危險，參展機器試車時間(即動力用電送電時間)為5月26日下午3點(將視現場狀況調整)，敬請參展廠商配合。
4. 電力配置及插座由主辦單位供應，但攤位內之引線請參展廠商自行處理。
5. 參展廠商應就申請表中所填之耗電範圍內使用，若因超負荷使用致會場電源故障、中斷或損壞，或造成人員傷害，參展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參展廠商在其攤位上安裝之電器設備，因電器本身品質不良或因使用不當而引起任何財務損失及人員受傷等結果，由參展廠商負全責。
7. 進出場期間，展場僅供應天花板照明及工作用電，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及冷氣空調。展出期間每日於參展廠商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及空調。展覽結束後15分，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仍保留常夜燈)；30 分鐘後關閉展場攤位上之電源。
8.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9.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0. 參展廠商之展品、裝潢品及人員總重量，南館及北館N2三分之二區域每平方米不得超過5噸，北館每平方米不得超過1.2噸，參展機器應備用托架或鐵板以分散機器重量，並進行地面防護措施(枕木、膠墊等)，若造成展館地面及線溝劃傷、掉漆、破損傷痕、毀壞等，相關修復費用由該參展廠商自付。
11. 每單件展品重量超過7公噸者，額外計費，並得依照高雄展覽館相關規定進出場，以策安全。

(三) 其他規範請參閱「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頁6-12)

四、車輛管理

- (一) 進出場期間，車輛進場應按規定路線行駛（進、出場時段及路線由主辦單位依攤位位置另行通知）。
- (二) 為保障展館結構體及地板安全，展場全區貨車限高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5月8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頁28) 申請，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堆高機或吊貨卡車亦同，未申請者不得入場。
- (三) 為管控車輛進場，將於車輛進場(展出大廳)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聯絡人，按入場時間起計，2小時內不收費，超過2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200元計收停車費。
- (四)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 (五) 因高雄展館展場地面鋪設金鋼沙，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六) 其他規範請參閱「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頁 6-12) 。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為確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主辦單位核發之識別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館方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六、特約飯店

如參展廠商有飯店住宿需求，主辦單位提供特約飯店優惠服務，敬請參閱「特約飯店一覽表」(頁 34-35) ，出示「2015 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參展證或邀請函，即可享有特約價格。詳細優惠內容，以各飯店實際提供為主。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展覽使用，您知悉並同意主辦單位為提供活動訊息相關服務，得於本活動期間與結束後三年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資，利用方式包含電話、EMAIL 訊息，簡訊、傳單等。您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享有的權利及權利行使的方式，請參考聯合報系 (udngroup.com) 隱私權政策說明。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調整，並向參展廠商說明，惟廠商不得有異議。

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

依據 103 年 10 月 22 日 修訂之準則
 ※參展廠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攤位建造商
 及其他服務廠商必須共同遵守本作業規定

一、延長作業時間

參展廠商、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攤位建造商及其他服務廠商因故須延長作業時間時，須向高雄展覽館提出申請，於當日下午4時前完成申請手續，並依本館各項借用收費標準規定繳交超時場地費。

二、展館之進場管制及安全設備

■車輛進場管制

- (一) 為維護高雄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視實際需求，依「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頁28) 所述規定，向本館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二) 入場車輛須先於展館入口之保全管制崗哨領取入場時間票券。車輛於2小時內離場者，不予收費；若超過2小時，按入場時間起計，以每小時新台幣200元計收停車費。此規定適用於攤位搭建(場地布置)與撤除期間。
- (三) 任何情況下車輛應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本館保留權利，得移除任何違規停放之車輛、拖車、貨櫃、廢料車，且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承擔費用與風險。展出期間，展場內嚴禁行駛或停放任何車輛。
- (四) 車輛僅限於裝卸物品時才得進入展館。必須隨時注意，避免損壞現有管線及其他基礎技術設施，並且確實遵守展館樓地板載重、門高、門寬等限制規定。裝卸物品時，引擎應熄火。本館保留權利，得基於合理考量，禁止車輛進入展館。行人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任何車輛不得進入人行道。
- (五) 進出展場車輛之管制事項：

高雄展覽館北館展場分為N1、N2二區；南館展場分為S1、S2二區；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成功二路(或其他經本館指定)貨車管制閘口進入後，轉至本館西側N3或S3貨車出入口進入展場。

各區貨物出入口尺寸如下：

北館N2區(N3閘門)：9公尺高，12公尺寬

南館S2區(S3閘門)：12公尺高，12公尺寬

南館S1區(S12閘門)：12公尺高，12公尺寬(本閘門須經申請許可後，於特定時段使用)

- (六) 嚴禁抓斗車進入本館範圍(含人行道、廣場及花園)及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含車身及貨物)規定

凡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頁28)，經由主辦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館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本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另起重機(吊車)及吊貨卡車於北館作業時，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9公尺。

北館展場全區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 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堆高機載 重限制	(1) 堆高機不得逾 12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6 噸。 (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6 噸貨物(不得大於 12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吊車載重 限制	吊車不得逾 20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7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南館展場全區	
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 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4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堆高機載 重限制	(1) 堆高機不得逾 18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8 噸。 (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吊車載重 限制	(1) 吊車不得逾 27 噸，貨物重量不得逾 10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0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0 公分(厚)。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註：如逾 27 噸以上之吊車及貨物，請參照第 2.2.1 項【超重吊車載重作業限制規定】辦理。

2.2.1 超重吊車載重作業限制規定

- (1) 依據本技術準則規定，吊車載重限制南館為 27 噸，北館為 20 噸，部份為 27 噸，為因應大(重)型機具入場展覽，個案允許超重吊車入場進行吊放作業，惟須遵守本館之特別規定，並簽立切結，始可同意入館實施吊放作業。
- (2) 原則上個案同意 45 噸(含)以下吊車進入南館實施吊放作業，載重 45 噸以下 27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單一支撑枕木範圍不得小於 120 公分(長)×120 公分(寬)×10 公分(厚)(上方須再鋪設厚 1.5 公分以上鋼板或鋪設兩層枕木墊材以減少對地坪的破壞)，實際枕木設置面積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3) **機具吊放前須於吊放位置下方鋪設橡膠墊，並平放於橡膠墊上，若機具為有基腳座時，須於下方再放置一片基腳座面積 2 倍以上之鋼板保護**(任何無保護墊之機具及設備一律不得進入本展館實施吊放作業)。
- (4) 吊車實施吊放作業時，相鄰兩部吊車須維持 9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注意該吊車之最大傾角之規定，避免吊掛時造成翻覆事故。
- (5) **吊車進行吊放作業時須避開管溝，不可將支承或輪胎直接靜置於管溝蓋板上作業，並於吊車可能行進路線上之管溝蓋板上鋪設保護墊，避免損壞蓋板。**
- (6) 吊車及堆高機載重噸數超過 10 噸以上，在進入本館南、北展場前，主辦單位(參展廠商)須在入口處鋪設橡膠墊及鋼板保護，避免造成大門軌道損壞。
- (7) **凡進入本展場之吊卡車均須有平衡桿設備，預防吊放作業時造成翻覆意外，任何無平衡桿裝置之吊卡車一律不得進入本展場。**

※以上相關防範措施若有不完備處，將隨時補正。

【附表一】

W_0 起重機具總重量 (t)

W_1 起重機具伸臂總重量 (t)

W_2 作業當時預估最大額定荷重 (t)

A 每一支撐座於地面鋪設鋼板(1.5 公分以上)、墊料(橡膠墊厚度 2 公分以上)之面積 (m^2)、若為枕木(10 公分以上)時需以實際接觸面積計算。

F_1 施工場所地面承載力 (t / m^2)，南館、北館 A 區： $5 t / m^2$ ，北館 B、C 區： $1.2 t / m^2$ 。

則每一撐座於地面鋪設鐵板、墊料之作用力 F (t / m^2) 為 $F = (W_0 + W_1 + W_2) / A$

當 $F < F_1$ 時則於每一撐座下鋪設足夠鋼板、墊材之面積 A 以期符合作業要求。

※以上為不考慮起重機輪胎之相關承載力情況下計算。

■展場人員管制

- (一) 為確保本館場地服務完整與作業順暢，以提供主辦單位及其參展廠商、裝潢承包商等最安全完善之工作環境，特訂定「高雄展覽館會展裝潢服務商登記申請辦法」。欲進入本館承包展覽／活動／會議相關工程之會展服務廠商，必須於進場前向本館場地服務組申辦，相關辦理程序請詳([頁26-27](#))。
- (二) 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方得進場作業。

■公共設施、區域之使用

- (一) 禁止未經申請佔用高雄展覽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
- (二) 參展廠商對於展覽場內公共設施，應妥善使用，如發生損壞或遺失時，應由參展廠商負責修復或賠償。

三、進出場及裝潢設計規範

■消防及安全規則

- (一) 防火區劃
依高雄展覽館消防計畫書規定，本館展場以6.1公尺寬之走道劃分為6個防火區劃（各區劃面積不得超過3,000平方公尺；惟汽車展及遊艇展時，上述區劃走道寬度須為7.4公尺以上），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
- (二) 防焰材料與防焰標章
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本館全區之場地佈置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應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參展廠商自行裝潢者，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外意外責任，概由違規參展廠商負一切責任。
- (三) 出口、逃生路線
本館避難方向指示等設備及路線之設置不得因每次佈展之不同而有所變動，以避免展區空間布置因變動而影響避難動線之指示，造成避難上之衝突。出口應保持通暢及明顯標示，不可以廣告看板等封閉。樓梯及走道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此外，展區範圍內之滅火器配置，如需隨著每次展區之不同配置而機動性微調設置，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至第156條規定規劃擺設。
- (四) 安全門
本館安全門均採F60A防火門設置，且應保持常閉之正常使用狀態。開啟時必須能夠輕易由內開啟至最大，不得因展覽需求而擺設廣告、雜物及上鎖等阻絕逃生之行為。安全門(梯)上方之出口標示燈應24小時保持明亮處不得遮蔽，確保緊急事故時可導引民眾順利逃生。
- (五) 消防活動區、消防栓
1.攤位搭建與撤除期間，車輛或展品、搭建成材料及包裝等，不得妨礙消防活動區、緊急逃生避難路線與安全區域之進出。
2.停放或阻擋在消防活動區、緊急逃生避難或安全區域的汽車及物品，一概強制移除，且過程中造成汽車或物品之損壞，本館均不負責，另移除費用由所有人、駕駛或負責人支付。
3.展館內及戶外展區之消防栓箱開啟區域不得遮蔽，必須清楚可見，便於緊急事故時使用。
- (六) 安全設備
自動灑水系統、火警警報器、滅火設備、煙霧偵測器、展館入口之關閉裝置及其他安全設備，其位置標示與綠色緊急出口、避難方向等標誌必須隨時清楚可見，不可擋住。
- (七) 嚴禁明火
禁止使用明火及任何明火表演。本項規定之任何例外，須經高雄市消防主管機關核准。
- (八) 噴槍及油漆規範
禁止使用噴槍進行噴漆，展場木作之補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油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油漆作業須先鋪設帆布或其他保護層，以防範油漆低落汙損地面。不得於本館內任何空間(尤其是展場及廁所內)造成油漆飛濺，且不得造成廁所拖布盆、地板排水口堵塞，違者須支付復原相關場地之所有費用。

■攤位裝潢施工基本規範

- (一) 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
 - 1.攤位裝潢應儘量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之環保材料，並嚴禁在館內使用電鋸、噴漆、焊燒，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攤位裝潢應予固定，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違規之參展廠商新台幣 5,000 元(含稅)。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該參展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2.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3.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4 公尺；基於消防安全考量，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另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 4.靠近牆面之攤位須保留離牆面至少 1.5 公尺之通道，後方亦不得堆放物品及妨礙消防設備與電箱開啟。
 - 5.參展廠商其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作好美化並應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館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該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如造成壁面、柱面之毀損，其賠償費用由該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7.嚴禁封閉配電箱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館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該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8.所有現場承包商作業，應於開展前 1 天清場前完成，並於清場時將所有施工器具、工具箱、合梯及全部裝潢用品等帶離展場。進場期間如需延長當日施工時間，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首日如需進行裝潢布置微調，承包商應完成申請後，僅得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並限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始得入場作業，並於展覽開展前離場，以維持展覽安全。

(二) 限制修改展館結構

展館設備及技術設施不得破壞、弄髒，或以任何方式改變(例如鑽孔、使用釘子或螺絲釘等)，亦不得使用油漆、壁紙或黏著劑。展館設備及技術設施不得用於攤位結構體或展品之承重。任何情況下，展館牆壁、天花板、柱面及地面連接處不得進行填縫、地基施工或其他類似破壞。

(三) 地毯鋪設規範

- 1.地毯承包商須於進場施工前三日，提送其承攬鋪設地毯之攤位平面圖 1 份交予本館備查，否則本館將拒絕其進場施工。遇大型機械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得向本館申請提前入場鋪設地毯，經本館核准後並繳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後，方可入場進行地毯鋪設工作。若係於展覽進場日期間提前進場或延後加班鋪設地毯作業，必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代為提出申請及繳付相關費用。
- 2.自行裝潢攤位者，地毯及其他地面覆蓋物必須符合安全考量，且不得突出攤位範圍以外。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留殘膠之膠帶固著地面，再於該膠帶的上層貼上布紋雙面膠帶，用以黏固地毯。展館地面亦不得使用其他黏接材料及油漆。
- 3.出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若未清除完成，將由主辦單位代為僱用清潔公司處理，其衍生之費用由該參展廠商負擔。

■特殊裝置與設計規範

(一) 雙層樓攤位搭建

1.申請許可及收費

雙層樓攤位之上層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或說明會場等用途。如因特殊情形，需搭建雙層樓攤位時，應檢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說資料送主辦單位審理。請檢具搭建雙層攤位廠商名冊、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設計結構及搭建地點圖說等文件，由主辦單位統一向本館會展服務部申請，本館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相關申請表請轉洽主辦單位裝潢承包商索取並填表申請。**

雙層樓攤位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費用依 1 樓相等面積攤位場地費之 50% 計收。參展廠商須繳納「雙層樓攤位使用費」。

申請搭建雙層攤位之參展廠商應檢具以下資料：

- (1)申請表 1 份。
- (2)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4)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面圖、側立面圖。
- (5)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外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2.攤位結構體及使用規範

- (1)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3 公尺（或 3×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6 公尺（或 6×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雙層樓攤位。
- (2)雙層樓攤位總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2 樓攤位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
- (3)2 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 (4)雙層樓攤位內的載重部分、下層天花板及上層地板至少皆須以耐燃建材製成。雙層樓攤位須於規定的搭建與撤除期間內，完成搭建、裝設與撤除。搭建攤位時必須遵守一般建築法規。本館亦保留權利，於該攤位獲取施工許可前，得要求增加其他安全或消防措施。
- (5)雙層樓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且不得阻擋空調出風口及封閉水電管線、電箱門，違者本館得強制立即拆除。

(二) 搭建超高攤位

1.申請許可及收費

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攤位時，應檢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設計圖說資料送主辦單位審理。請檢具搭建超高中建築廠商名冊、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設計結構及搭建地點圖說等文件，由主辦單位統一向本館會展服務部申請，本館採「審件不審圖」方式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表請轉洽主辦單位裝潢承包商索取並填表申請。**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以18平方公尺為1單位，每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中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使用費。參展廠商須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

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之參展廠商應檢具以下資料：

- (1)申請表 1 份。
- (2)參展公司申請切結書 1 份(須含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用印)。
- (3)經上述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4)上述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2.超高攤位規劃及使用規範

- (1)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中建築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攤位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搭建；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
- (2)超高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阻擋空調出風口及封閉水電管線、電箱門，違者本館得強制立即拆除。
- (3)本館保留權利，於該超高攤位獲取施工許可前，得要求增加其他安全或消防措施。

(三) 懸升汽球

1.申請許可

如因展出需懸升汽球，請填寫「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頁 29**)申請，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該參展廠商自付。

2.懸升汽球使用規範

懸升汽球之直徑須小於 1.5 公尺，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限充入氦氣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該參展廠商自負完全法律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 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

為避免參觀人潮阻塞通道，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須遵守以下之規定：

- 1.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1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 4.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者，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五)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1.申請許可

為維護各參展廠商之權益及品質，欲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須填妥「展覽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頁 30**)，由主辦單位統一送交本館會展服務部申請核備。

2.設置規範

- (1)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特殊情況經本館同意者除外)，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
- (2)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本館場地服務組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本館其它會議活動，本館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

四、操作技術安全規則與服務供應

■勞工安全規則

- (一) 為防止本館內施工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安全，參展廠商及承包商應遵守政府所訂定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並依「高雄展覽館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高雄展覽館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高雄展覽館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高雄展覽館施工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上述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閱讀及填寫：<http://www.kecc.com.tw/tw/venueLease.asp> →場館介紹→舉辦活動→租借資訊；自行委外裝潢之參展廠商、相關承包商應於規定期限繳交「高雄展覽館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頁31**)。
- (二) 參展廠商、相關承包商於進場施工前應瞭解熟悉現場之作業環境，並確實向所屬工作人員明確告知及教育所屬工作人員施工時應注意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參展廠商、承包商於施工前應向所屬工作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講習，**並要求所屬工作人員配戴施工安全帽及適當之安全防護設備**，如於高危險之作業範圍內(如高空高架作業、動火作業、電氣場所內作業、侷限空間內作業或於易燃物品區內之作業等)，參展廠商及相關承包商應負責各項之安全防護措施，如於本工作場所內發生意外事故時，該參展廠商及相關承包商應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電力供給

(一) 連接配線

從公共管溝接電到攤位內，僅限由本館委派之合約商進行，請參展廠商依規定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規範**(頁20-25)**填寫申請。

(二) 攤位內之電路裝設

1.攤位範圍內的電路裝設，可由參展廠商委由合格電氣承包商進行，並須遵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及公認的技術慣例。於事前申請，由本館及(或)其委派之承包商進行。

2.所有接線、機器或設備，須經申請核准、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超出所申請用電容量。違反規定者，本館得逕行自攤位移除存放，並由該參展廠商承擔費用與風險。

(三) 安全預防措施

1.基於特別的安全考量，凡可生熱及散熱的電氣設備(電爐、聚光燈、變壓器等)必須裝置於不易燃、無石棉的底座上，運作時必須適當監視。

2.依生熱及散熱的程度而定，相關設備與鄰近區域的任何易燃物必須保持足夠距離。易燃裝飾品或類似物件不得裝置於燈具上。

■裝設給排水設備

(一) 連接配線

1.從公共管溝連接給排水設備到攤位內，僅限由本館委派之合約商進行；未經本館授權，參展廠商攤位不得向他方取得水源，並禁止參展廠商由廁所取得供水。請參展廠商依規定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規範**(頁 20-25)**填寫申請。

2.本館展場地面之縱向(南北向)溝槽平均每 9 公尺設置 1 只給排水，共計 165 處可供各攤位廠商申請使用給排水。

3.化學製品污染的廢水，不得未經處理，排入展場內。排放含有油汙的廢水必須設置油脂截留槽，精確實過濾油汙後，始可排放至公共管溝內之排水接口。基於安全考量，本館保留權利，得於展出時段外切斷對該參展廠商的供水。

(二) 攤位內裝設

1.展示攤位內之配管工程可由參展廠商指定之承包商施作。

2.所有管線、機器或設備，須經申請核准、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超出所申請之用水量。違反規定者，本館得逕行自攤位移除存放，並由該參展廠商承擔費用與風險。

■電信通訊設備

(一) 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寬頻網路(ADSL)

如需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寬頻網路(ADSL)，可逕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服務電話：07-344-2430）或各地營運處服務中心索取申請表格，請於展覽／活動 30 天前提出申請。

(二) WL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1.本館為無線上網環境，參展廠商不得自行架設無線 AP 或無線設備，以免影響或干擾展館無線上網環境。

2.本服務僅提供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線電波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3.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 貴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4.使用說明請參考「高雄展覽館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頁 33)**。

五、地面保護

1.本館展場內之地面為環氧樹脂(Epoxy)，嚴禁使用強酸強鹼之清潔液進行清理；若有重型機具及硬質機具，須將其底座用軟質塑料或橡膠包裹，以免在使用或搬動過程中劃傷地面。

2.在搬動大型器具或桌椅時，不應直接在地面上拖行，須抬起搬移置定點。拖拉檯板時須充分將檯板升離地面，轉彎時要特別注意檯板角，切勿刮傷地面。

3.如造成地面之損壞，則處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5,000元(未稅)之罰款，其費用由該參展廠商負擔。

4.本館地面之溝槽蓋板因電力供需，大多在蓋板上開孔處理，為避免進退場車輛、設備過重造成蓋板損壞、凹陷，其車輛（吊車）作業時車輪應避開於蓋板上方作業，若必須停至於蓋板上方進行吊放作業時，請於溝槽蓋板上方鋪設 1.5 公分厚之鋼板及橡膠墊保護，另展覽之設備、機具放置之位置若處於蓋板上方亦需鋪設鋼板或橡膠墊保護，切勿直接將設備置於溝槽上，若未依照本館規定而造成蓋板損壞，每塊蓋板處以新台幣 2,000~3,000 元 (未稅) 之罰款。

6.若於展場內辦理餐飲性質之活動，須做好溝槽之防護，如酒水、油水不慎流入溝槽內，所衍生之清潔、安全等相關問題及所產生之費用將由該參展廠商承擔。

7.若於展場內使用特效（如紙花、彩帶等）須事先告知本館，且須做好溝槽之防護，如掉進溝槽內而衍生之清潔等相關問題及所產生之費用將由該參展廠商承擔

六、罰則

一、懲罰性處置措施

如違反本準則相關作業規定，除施以上述各項條款所述之罰則外，本館得採下列處置：

- (1)制止違規人或違規之攤位繼續施工，或實施斷水、斷電之措施。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該參展廠商負擔。
- (3)禁止該參展廠商在1至2年內，於本館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活動，或限制違規承包商於1至2年內不得進入本館施工，及取消其於本館登記之服務廠商資格。
- (4)本館管理人員得拍照存證記錄違規資料，並強制停工或將違規者驅離本館。
- (5)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規定改善者，本館得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承包商全數負責。

二、違規記點或罰款

- (1)違規罰款：以下違規行為，經館方勸導仍拒絕或未依期限改善者，本館除予紀錄存證記點外，得視情節重大，處以罰款如下。
- (2)罰款對象以違規者所屬承包商為主，若無，則溯及其裝潢攤位之參展商，並協同該展主辦單位共同認定處理。
- (3)其餘違規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2,000至5,000元之罰款；因違反相關規定或作業不慎，而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由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500~1,000 元

- ①未保持館內清潔，或隨意棄置垃圾。
- ②未使用「無痕膠帶」、地面膠帶未拆除乾淨，或將拆除膠帶丟棄於地面。
- ③離場前垃圾未集中處理。
- ④館內吸煙、嚼食檳榔、穿拖鞋及赤膊者。
- ⑤未經申請許可，任意於公共區域張貼文件或海報。
- ⑥舞台支柱、鷹架等，接觸地面點未加鋪地毯或其他設備保護地面襯墊(以每一個點計罰)。
- ⑦器材空箱(架)隨意堆放(各樓)。
- ⑧器材堆放未依規定堆放(含本館四周)。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3,000~5,000 元

- ①貨車停放定點後不熄火、故意延遲卸貨或延遲駛離展場者。
- ②施工期間飲用酒精性飲料。
- ③器材於館內直接觸地拖行。
- ④未經館方同意自行接訊號(視訊、有線電視等)。
- ⑤未經館方准許自行使用館內設施、裝備及器材。
- ⑥施工人員未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者。
- ⑦鋪設線路(電線、訊號線等)未貼整齊，通過走道未裝設線槽或保護裝置。
- ⑧電箱上堆放飲料、水等雜物。
- ⑨高空作業時未繫安全帶或未依規定進行施工。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10,000~20,000 元

- ①未分離之油水直接倒入本館之排水管/溝內。
- ②進出貨車輛損毀入口玻璃帷幕。
- ③未經館方許可拆除館方設備裝置。
- ④損毀館內設施、裝備及器材。

※本技術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館另行修訂發布之。

租用設備申請表-1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30 日

展覽名稱：2015 高雄儀器展

展覽日期：2015/0527-29

參展廠商：

攤位號碼 :

E-mail : hy.design@msa.hinet.net,feiwithaustin@gmail.com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王勁皓&李玉媚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 基本攤位 增租配備 特殊裝潢設計，請派人聯絡

一、基本裝潢配備：淨地攤位 基本裝潢一格\$3,000 未稅需張貼 LOGO 上去費用另計

基本標準攤位內含項目

- 1. 公司招牌名稱(依大會規定)
 - 2. 接待桌一張
 - 3. 折椅一張
 - 4. 插座一個
 - 5. 21W 節能 投射燈三盞
 - 6. 摺位號碼一組
 - 7. 地毯一格 3M*3M(淺灰)

*攤位招牌名稱(門楣)：_____

申請基本隔間數量： 格\$3,000=NT\$ (A)元--若為大會代辦裝潢，A項不需填寫

二、追加單項配備表：

傢俱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P	組合白色背板	100*H250cm	500		
02	1PC	貼色隔板-單面	100*H250cm	500		
03	1PCD	貼色隔板-雙面	100*H250cm	1,000		
04	RT	接待桌	100*50*H75	500		
05	MT-G	玻璃圓桌	Dia 75*H75	500		
06	FC	折椅		100		
07	SFC	小圓折椅	有/無背(請圈選)	100		
08	EC	快樂椅		200		
09	BT	高吧桌-黑	Dia 60*H106	1,000		
10	BS	創意高腳吧椅	椅墊 27*32.5/椅座高*72/AH93	500		
11	MT-W	會議折疊桌	120*60/180*60	700/800		
12	ST	方型組合桌	70*70/120*80(H75)	600/700		
13	TC	桌巾	米黃	200		
14	CAP	地毯	全新_加膠膜	1000		
15	SW	層板(平/斜)	100*30	150/180		
16	SW-G	玻璃層板	100*30	200		
17	SC-1	高玻璃櫃 100*50*H200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附玻璃門/櫃 H50(崁燈另計)	2,800 3,800		
18	SC-2	高玻璃櫃 50*50*H250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 /櫃 H75	2,500 3,000		

租用設備申請表-2

展覽名稱：2015 高雄儀器展

展覽日期：2015/0527-29

參展廠商：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30 日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王勁皓&李玉媚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E-mail : hy.design@msa.hinet.net,feiwithaustin@gmail.com

傢俱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19	SC-3	矮玻璃櫃 100*50*H100	無鎖(櫃內立燈另計) 附鎖(櫃內立燈另計)	1,500 1,650		
20	SC-4	高玻璃櫃 100*50*H250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 /櫃 H75	3,000 4,000		
21	DB-Q	1/4 圓展台 Dia 100cm	H50/75/100	400/500/600		
22	DB-Q	1/4 圓展台 Dia 200cm	H50/75/100	800/900/1,000		
23	DB-C	弧型展示櫃	H75/H100	800/900		
24	DB	展示櫃	100*70*H75/100/附門	800/1,000		
25	DB11/D	展示櫃	100*50*H100/附門附鎖	600/800		
26	DB17/D	展示櫃	100*50*H75/附門附鎖	500/700		
27	DB15/D	展示櫃	100*50*H50/附門附鎖	400/600		
28	DB51	展示櫃	50*50*H100	450		
29	DB57	展示櫃	50*50*H75	400		
30	DB55	展示櫃	50*50*H50	350		
31	FD	系統折門	W100*H200/附鎖	1,000		
32	SD	系統木門_有門檻	W100*H200/附鎖	2,500		
33	Q2T	1/4 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1,400		
34	HR2T	半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2,800		
35	2T-1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75/H100	1,200		
36	2T-2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50/H75	1,000		
37	TV-S	電視架	100*70*H100	1,000		
38	HB-90	鐵網-90	W90*H90	600		
39	HB-120	鐵網-120	W90*H120	700		
40	HB-150	鐵網-150	W90*H150	750		
41	HB-180	鐵網-180	W90*H180	800		
42	DP50	洞洞板(不含掛鉤)	(50*H250)	350		
43	DP100	洞洞板(不含掛鉤)	(100*H250)	700		
44	H	洞洞板掛鉤(買斷)	5/10/15cm	15/15/20		
45	PH	掛圖鉤(買斷)	S 型	20		
46	HH	鐵網掛鉤(買斷)		20		
47	DM	目錄架(立式)	寬*30 高*177	800		
48	AW	垃圾桶		100		
49	SB-S	指示牌	小 40*50 大 60*80	800		
50	ES	活動指示牌	40*50	800		
51	PP	盆景	小/中/大(請圈選)	100/150/200		
52	CB	名片箱		600		
53	BR	紅絨欄杆	一支欄杆十一條虹繩	500		
54	EB	伸縮欄杆	一支欄杆十一條繩	900		

傢俱項目小計：_____ (B)

續下頁_水電及電器項目~~

截止日期：104年4月30日

租用設備申請表-3

展覽名稱：2015 高雄儀器展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王勁皓&李玉媚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展覽日期：2015/0527-29

E-mail : hy.design@msa.hinet.net, feiwithaustin@gmail.com

參展廠商： 攤位號碼：

水電及電器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SP-21	21W 投射燈	黃/白光(請圈選)	180/250		
02	SL-21	21W 長臂燈	黃/白光(請圈選)	250/300		
03	CL-21	21W 嵌燈	黃/白光(請圈選)	250/350		
04	P/L300	300W 投射/長臂燈	黃光	500/600		
05	LEDP/L	30W LED 短臂/長臂燈	黃/白光(請圈選)	短 800/長 900		
06	FL-W	白色日光燈	40W	250		
07	FL-C	有色日光燈/全日	40W	350		
08	IL	櫃內立燈	50W	700		
09	PWR-1	110V 插座	5A/10A/15A	200/300/400		
10	PWR-2	220V 插座	5A/10A/15A	300/500/700		
11	SK	小水槽	43*37 無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1,500		
			43*37 有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3,000		
12	IB/CM	小冰箱/咖啡機	50*50*H85cm/40*40*H40cm	3,000/5,000		
13	TV	電漿電視+DVD	42"/50"	8,000/15,000		
14	WD-V	飲水機十三桶水	立式 33*33*H100/桶高 60	2,400		
15	WD-D	飲水機十三桶水	桌上 40*40*H50/桶高 60	2,400		

水電及電器項目小計： (C)(A)+(B)+(C)合計 NT\$ 5%稅金 NT\$ 申請總計 NT\$

說明:

- 一.簽約單買方簽章後生效。
- 二.會場追加物品,價格多 30%,需支付現金,且需視有無材料而定,不包括在此簽約單內。
- 三.對所租賃物品,若有損壞或遺失,請照價賠償。
- 四.簽約後所有租賃物品,如於施工後會場退用,一律不退費用。
- 五.簽約付款於展會佈置完畢一星期內寄發票請款,票期以一個月為限。
- 六.金額低於 NTD2000 將於現場收費。
- 七.撤場時,未載入合約內容之參展廠商所有廢棄物,裝潢公司不負責清運。

公司大小章確認簽名及蓋章處
(請蓋章清楚)

敬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便開立統一發票:

發票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發票寄件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參展廠商聯絡人: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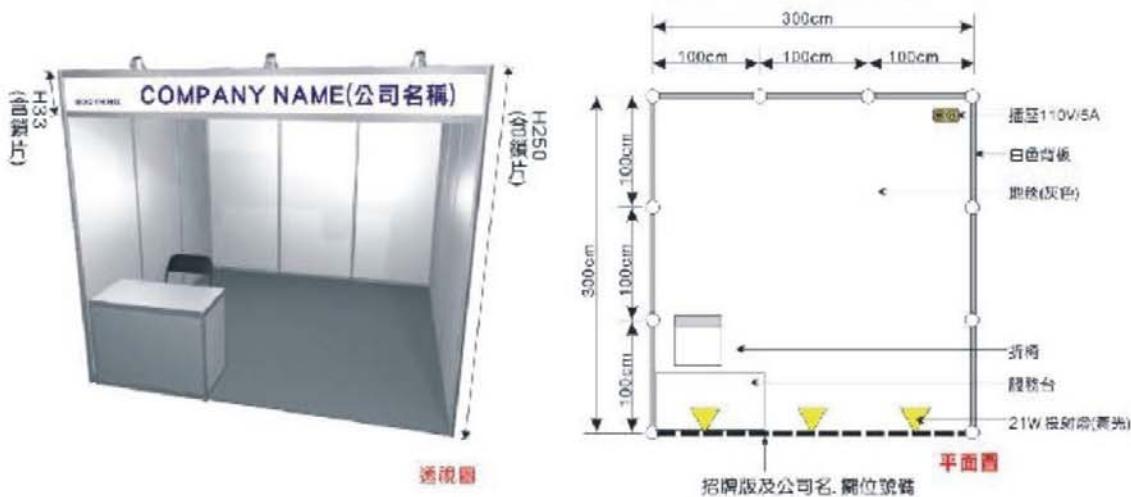
A. 隔間：三面隔間白板牆及結構支架

B. 配備：接待桌(100*50*75)一張
折椅一張
地毯3*3一格
21W投射燈(黃光)三盞
110V/5A插座一個
參展單位中英文名稱選一組
攤位號碼一組

C. 電力：如超過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攤位承包商承辦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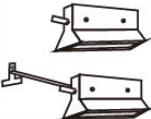
設備示意圖-1

傢俱項目					
01~03 P/1PC/ 1PCD	組合白色背板 貼色隔板-單/雙面 PANEL		13 TC	桌巾_米黃 TABLE CLOTH 120*240	
04 RT	接待桌 RECEPTION TABLE 100*50*H75cm		14 CAP	地毯 CARPET 3M*3M	
05 MT-G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Dia 75*H75cm		15 SW	層板(平/斜) SHELF (FLAT/SLOPE) 100*30	
06 FC	折椅 FOLDING CHAIR		16 SW-F	玻璃層板 SHELF (GLASS) 100*30	
07 SFC	小圓折椅_有/無背 SMALL FOLDING CHAIR		17 SC-1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00	
08 EC	快樂椅 EASY CHAIR		18 SC-2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50*50*H250	
09 BT	高吧桌-黑 BAR TABLE		19 SC-3	矮玻璃櫃 COUNTER SHOWCASE 100*50*H100	
10 BS	創意高腳吧椅 BAR STOOL 椅墊27x32.5 椅座高x72總高x93		20 SC-4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50	
11 MT-W	會議折疊桌 MEETING LONG TABLE 120*60/180*60		21~22 DB-Q	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Dia 100cm 50*50*H50/75/100	
12 ST	方型組合桌 SQUARE TABLE 70*70/120*80_H75			Dia 200cm 100*100*H50/75/100	

設備示意圖-2

23 DB-C	弧型展示櫃 DISPLAY-CURE Dia 200 H75/H100		38~41 HB	鐵網 HANGER BOARD (IRON) W90*H90/120/150/180	
24 DB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70*H75/100		42~43 DP50 DP100	洞洞板 PEGBOARD 50*H250 100*H250	
25~27 DB11~15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H100		44~46 H/PH /HH	洞洞板鈎5/10/15cm PEGBOARD HOOK 掛圖鈎PHOTO HOOK 鐵網掛鈎HANGER HOOK	
28~30 DB51-55	展示櫃 DISPLAY BOX 50*50* H50/H75/H100		47 DM	目錄架_立式 BROCHURE STAND 寬x30高x177	
31~32 FD~SD	系統折門 FOLDING DOOR 木門 SYSTEM DOOR W100*H200		48 AW	垃圾桶 TRASH CAN	
33 Q2T	1/4圓階梯展櫃 QUADRANT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49 SB-S	指示牌 SIGN BOARD W40*H50/W60*H80	
34 HR2T	半圓階梯展櫃 HALF ROUND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50 ES	活動指示牌 EVENT SIGN BOARD 40*50	
35~36 2T-1~2	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		51 PP	盆景 POTTED PLANT L/M/S 大約H90cm/ 中約H50cm/小約H40cm	
			52 CB	名片箱 NAME CARD BOX (ACRYLIC)	
37 TV-S	組合電視桌 TV DESK 100*70*H100		53 BR 54 EB	紅絨欄杆H90 VELVET ROPE 伸縮欄杆H100 EXTENDABLE RAILING	

設備示意圖-3

水電及電器項目					
01 SP-21	21W投射燈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IL	櫃內立燈 INTERIOR LAMP 50W_白光	
02 SL-21	21W長臂燈 ARM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9~10 PWR-1 PWR-2	110V/220V插座 POWER OUT-LET (SOCKET) 5a/10a/15a	
03 CL-21	21W崁燈 CEILING LIGHT 黃光/白光		11 SK	小水槽 SINK 43*37	
04 P/L300	300W投射/長臂燈 HALOGEN LIGHT/ WITH ARM 黃光		12 IB/CM	小冰箱/咖啡機 REFRIGERATOR COFFEE MACHINE	 50*50* H85 40*40* H40
05 LED P/L	3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3 TV	電漿電視 PLASMA TELEVISION	
06~07 FL-W FL-C	白色/有色日光燈 FLUORESCENT TUBE WHITE/COLOR 40W		14~15 WD-V WD-D	立式/桌上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VERTICAL/DESK _WITH WATER*3	

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規範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攤位免費基本用電110V 0.5KW電量(相當於5個100W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累計。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24小時用電及堆高機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申請表及位置圖，傳真予承辦單位(輝祐公司)，未填寫者主辦單位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110V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24小時用電及堆高機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凡於104年4月30日前填表提出申請及繳費，依原價收費；5月1日後申請加價30%，進場日(含當日)後現場追加，則加價50%，請詳閱「水電設施申請表」(頁22~25) 注意事項、附註及「收費標準表」。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10日前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水電申請作業規定：

- 1.本展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至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水電申請表(攤位水電位置圖)」上，於104年4月30日前傳真至承辦單位以配合施工。(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若未確認而造成任何損失，廠商自行負責)
- 2.主辦單位僅提供NFB(無熔絲開關)及箱體至攤位指定位置上，廠商需自行負責接至機器或任何展品設備。
- 3.各項電器設備耗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4.如有以下之情形，主辦單位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 (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 (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 (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
- 5.一般用電(單相110V)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給水管1/2英吋，排水管3/4英吋，水壓每平方公分3kg)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主辦單位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6.凡申請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主辦單位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單位均不予以賠償。
- 7.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主辦單位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時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主辦單位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主辦單位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8.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一條。
- 9.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8789-8300 傳真：(02)2729-7976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王勁皓先生)

■堆高機申請作業規定：

- 1.主辦單位提供之堆高機搬運作業僅包括進場時，機器(或展品)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以一部堆高機一次定位完成為限)，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不包括吊車、拆箱費、特殊搬運、機器組合與安裝，及貨櫃處理(吊車工程由參展廠商自理)。
- 2.單件7噸(含)以下之機器(或展品)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堆高機搬運，單件7噸以上之機器(或展品)則自行付費。
- 3.每攤位展品以單件7噸內(包含油箱重量)為免費範圍，展品實際重量若超過「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表」填報資料重量，參展廠商須自行補繳費用差額，並不得以7噸以下免費為理由拒付，否則堆高機不配合作業。
- 4.展覽進退場時段，依規定期限填表申請堆高機需求的廠商，得備妥需搬運物品，並至主辦單位於現場設置的堆高機服務處進行登記，將依序為參展廠商提供堆高服務。
- 5.如現場堆高機服務窗口叫號時，登記堆高服務之參展廠商尚未備妥物品，則由下一順位廠商遞補。
- 6.相關堆高服務規範，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大會保留最終詮釋權。

堆高機申請表

截止日期：104 年 5 月 5 日

搬運物件 (1)_____噸_____件; (2)_____噸_____件;

(3)_____噸_____件 (4)_____噸_____件 (5)_____噸_____件

※每攤位展品以單件 7 噸內(包含油箱重量)由大會支付，未詳實填寫而逾期申請或現場追加者，恕不受理。

※單件 7 噸以上展品需自行付費，請洽 堆高機廠商(禾昕) 詢價。

禾昕企業有限公司 馬老闆 電話：(07)811-0016 822-0422 傳真：(07)822-6802

參考價目表

1 噸以下 1,000 元；1~3 噸 1,500 元；3~5 噸 2,000 元

5~7 噸 3,000 元；7 噸以上請電詢

攤位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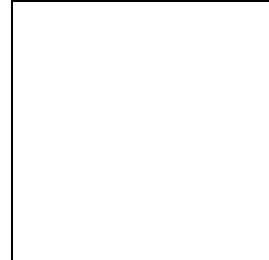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開立發票抬頭：_____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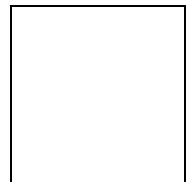
開立發票統編：_____

聯絡人：_____ 參展區別：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填妥後最遲於 5 月 5 日前掃描後 E-mail 至 kica@seed.net.tw 或 掛號 寄至「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07-2011611 袁小姐

水電設施申請表

截止日期：104年4月30日

(表一)

請連同 P23 摺位水電位置圖繳交

★大會提供每1攤位免費基本用電110v/5a(500W)，承租2攤位免費基本用電110v/10a(1,000W)，以此類推…，不須額外增加電力的廠商也需繪製(表二)電箱擺放位置圖。 (500W=0.5KW)

(A) 一般用電單相110v，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本公司共承租 ____個攤位，大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kw，額外申請 ____kw*790元=_____ 元，合計 ____kw

(B) 動力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80A，則須申請100A。

3φ3W 220V 60HZ:1. ____ A(安培) 2. ____ A(安培) 3. ____ A(安培) 4. ____ A(安培) 5. ____ A(安培)

3φ4W 380V 60HZ:1. ____ A(安培) 2. ____ A(安培) 3. ____ A(安培) 4. ____ A(安培) 5. ____ A(安培)

3φ4W 440V 60HZ:1. ____ A(安培) 2. ____ A(安培) 3. ____ A(安培) 4. ____ A(安培) 5. ____ A(安培)

(C) 24小時用電：(附箱體)

1φ11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組：5A_____ 組，15A_____ 組，20A_____ 組

3φ3W 22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 組：15A_____ 組，20A_____ 組，30A_____ 組，_____ A_____ 組

3φ4W 38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 組：15A_____ 組，20A_____ 組，30A_____ 組，_____ A_____ 組

3φ4W 440V 60HZ 附NFB 及箱體1 組：15A_____ 組，20A_____ 組，30A_____ 組，_____ A_____ 組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壓力約2.4公斤/平方公分)

費用總計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 NT\$ _____ 未稅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攤位數：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104年4月30日前傳真，104年5月1日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於進場日(含當日)以後申請現場追加，須加付申請費50%。**
2. 設備需大地接地或系接地需求者，請特別註明+N並額外報價。
3. 特殊電壓由參展廠商自行轉換，主辦單位不另行提供。
4. 本次收費標準係屬第一次工程施工費用。
5.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6.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7.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8. 一般用電(AC110v)以及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排水(4分管)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9. 凡申請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10.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主辦單位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主辦單位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水電設施申請表 (攤位水電位置圖)

截止日期：104年4月30日

(表二)

貴廠商需裝設一般用電(110v) 動力用電(220v(含)以上) 進排水管。

位置圖如下 以另外附圖方式

【請在以下虛線框內自行劃出攤位大小(請標示攤位尺寸、方向)及用電位置，範例如下圖】

<p>E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將公司攤位數、攤位編號與周遭相對位置(臨其他廠商或走道)簡單畫出。 請將申請的電力(伏特V、相位Ø、安培數A)於攤位確定位置上以標示出。 請將申請水管於攤位確定位置上標示出。 <p>臨廠商 臨廠商 臨走道</p>	<p>請繪製：</p> 
--	---

(若上面表單無法清楚的表示出電源箱及進排水口的位置，可以另外附圖的方式，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電壓規格、耗電量及走道方向)。

參展廠商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攤位編號： 攤位數：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附註：

1.裝潢進場前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

*進場日(含當日)以後申請現場追加，須加付申請費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

*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50%。

*電源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取消原設施，再重新申請者，原申請設施不予退費。新申請依現場追加申請方式計價。

2.用電按申請用量，並以電源箱供應電源。

3.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繳款方式：請務必於104年04月30日前匯款或郵寄現金票

支票/匯票:(請以掛號郵寄)	電匯:(電匯單請傳真至 02-2729-7976)
抬頭: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 2B42 室 聯絡: 王勁皓 先生 李玉媚 小姐 02-8789-8300	銀行:玉山銀行 板新分行 帳號:048-444-000-5225 銀行代碼:808 戶名: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示意表

(A) 一般用電：110v每500w(0.5kw)為790元(未稅)，不足0.5kw以0.5kw計算(1kw=1000w)。

(B)、(C)、(D)、(E) 特殊用電：

項次	項目	定價(未稅)	項次	項目	定價(未稅)
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2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527
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780	26	單相 24 小時 110V5A(500W)	2,190
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27	單相 24 小時 110V15A (1,500W)	2,711
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28	單相 24 小時 110V20A (2,000W)	3,339
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29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30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31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32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33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34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1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35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1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36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1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37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1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38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1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39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1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40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1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41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717
1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42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19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858	43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866
2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9,874	44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2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433	45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2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19	46	給排水管	2,900
2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606			
2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4,897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展館或其他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一般用電計算說明：

(1)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射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如電視、電腦、咖啡機等)+展品用電。

(2) 需申請之電量= 攤位所需之總用電量 - 免費累計電量。

(3)若需要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PS：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5a (500W)，

若 2 個展位則免費累計電量為 $500W \times 2 = 1,000 W$ ；3 個展位 $1,500W \dots$ 以此類推。

攤位投射燈 每盞 21w (三盞共 63w)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寫、傳真 p22、p23 攤位水電申請與位置圖。
(需於 4/30 前繳交)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如下表：

類別	耗損功率(W)	類別	耗損功率(W)	類別	耗損功率(W)
攤位投射燈	21	雷設印表機	500-800	冰箱(家用)	80-200
LED 方型投光燈	50	噴墨印表機	30-150	開飲機	600
鹵素燈	300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	電磁爐	800
日光燈	10-40	電腦繪圖機	50-500	微波爐	1000
桌上型電腦	100-200	電視	150	咖啡機	1000
筆記型電腦	20-50	錄放影機	50	影印機	1,000-1,500
Monitor	50-100	音響	1000	傳真機	100
電扇	100	投影機	800	幻燈機	600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耗損功率以設備標示為準

高雄展覽館會展服務廠商申請登記辦法

103.06.30 修訂

1. 總則

- 1.1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高雄展覽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作業順暢，提供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裝潢承包商等安全完善之工作環境，特訂定「高雄展覽館會展裝潢服務商登記申請辦法」。
- 1.2 本辦法所述會展裝潢服務商，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會議或活動等；於本館內從事裝潢施工服務之相關廠商，惟不開放個人申請。所有會展服務相關廠商（如設計裝潢、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等）請分別自行登記，以維持裝潢施工服務人員進出本館之作業管理。

2. 申請程序

2.1 登記申請

- (1) 向本館場地服務組索取「會展裝潢服務商登記申請表暨承諾書」，如本手冊 P.27。或至本館官網下載 (<http://www.kecc.com.tw/tw/venueLease.asp>)。
- (2) 遞送申請表時請檢附申請廠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水電廠商請加附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影本)。
- (3) 辦理方式：
 - ① 親臨辦理：至本館場地服務組洽辦(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電話：07-213-1188，傳真：07-213-1100)。
 - ② 通訊辦理：備妥文件郵寄至上列地址，信封正面請註明「會展裝潢服務商登記申請」。

3. 進、出場作業須知

- 3.1 展覽(會議或活動)進、出場工作期間，工作人員須配帶活動主辦單位核發之「工作證」或穿著可識別公司名稱之制服，始得進場作業施工。
- 3.2 裝潢服務廠商除須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應須遵照本館所訂定之「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等場地管理規則，及場地借用人所訂定之作業規則辦理。
- 3.4 裝潢商於館內施工期間，因違反相關作業規定致生意外事故，活動主辦單位與裝潢商應自負其法律及完全賠償責任與本館無涉。違規情形涉及本館設施及公共安全時，無異議願接受本館下列處置：①斷水或斷電 ②禁止繼續施工。因斷水或斷電停止施工而衍生相關費用概由活動主辦單位負責與本館無涉。
- 3.5 已登記廠商登錄資料若有變更，應重新填送「會展服務廠商申請登記表暨承諾書」。

截止日期：104年5月8日

會展裝潢服務商登記申請表暨承諾書

申請表編號：

廠商名稱	中文		英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中文			
	英文			
電話		電子信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申請之服務項目				
員工人數		一次承建標準攤位能量		最近一年承包展覽攤位數目
負責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匠姓名			執照號碼	

- 本人已知悉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等相關規定，及詳細瞭解高雄展覽館場地環境。本人承諾將與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及執行「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承攬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承攬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交付承攬廠商危害告知通報表」及「承攬廠商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規定。
- 在進入貴館場所施工期間，本公司人員不得損壞貴館之設施與設備器具等；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意立即進行改善；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時，將續辦改善並無條件接受所規定之處罰，包括違規記點、繳付違規罰款並撤銷本公司之會展服務廠商登記資格及禁止進入展場施工等。
- 另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本公司及相關廠商工作人員如因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除與貴公司無涉外，並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此致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公司及負責人親簽及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 展覽場(含戶外展區)、會議室及公共空間等裝潢布置、水電施工等有關之服務廠商均適用此登記表。
2. 有關本項申請登記細節，請洽詢高雄展覽館場地服務組：07-213-1188 分機 137。
3. 以上資料僅供本館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館負責該活動之業務承辦人。

截止日期：104年5月8日

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可複選)

103.5.20 修訂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活動名稱： <u>2015 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u>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統一編號：	車輛種類： 15公噸(含貨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任何噸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貨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高度(包含貨)：	
辦公室電話：	車輛最高載重： _____噸 / 最高吊重：_____噸 含貨物重量，共_____噸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停留時間： 進場 2015 年 5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起至 ___ 時 ___ 分止 出場 2015 年 5 月 ___ 日 ___ 時 ___ 分起至 ___ 時 ___ 分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申辦窗口**：為維護高雄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視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高雄展覽館（以下簡稱本館）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 104 年 5 月 8 日前，檢附行車執照（如主辦單位另有核發車輛通行證，請併附）影本，向本館提出申請，本館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前申請或廠商於現場自行提出緊急申請者，本館得扣罰每車新台幣 500 元，該罰款得當場繳交。
吊車及吊貨卡車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上述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 安全責任**：高雄展覽館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2 公噸/平方公尺，吊車及吊重卡車於北館作業時，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 9 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及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器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分散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如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 注意事項**：
 -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申請取得入場許可或現場檢核人員認為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始可進場作業。
 -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
請另電洽**主辦單位**（電話：07-221-1234 分機：7607，傳真：07-272-7387）或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務部（電話：07-2131188 分機：175 或 137）。

(1)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展覽/活動主辦單位簽章	(3)高雄展覽館審章
同意遵守上述申請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請於 104 年 5 月 8 日前送高雄市儀器公會，經簽核後，由主辦單位送交高雄展覽館工程服務部。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24 日

展場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暨切結書者，不得設置懸升氣球)

本公司參加 2015 年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含布條)，請勾選：

大型廣告氣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5 公尺之氣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7 公尺）。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4 公尺）。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不得飄移，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如氣球飄升至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退場期間內清除，否則得依規定繳交罰金(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另代雇員處理所生之費用，亦應由本公司負擔；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公司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公司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參展廠商：_____ (印鑑章) 摊位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補辦申請手續或立即拆除。

※填妥後最遲於 4 月 24 日前掃描後 E-mail 至 kica@seed.net.tw 或 掛號 寄至「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07-2011611 袁小姐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24 日

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暨切結書者，不得設置舞台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2015年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請勾選），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範，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罰則處理。

附件：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 分鐘為限）

此致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_____

音響承包商：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連絡人姓名：_____

連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者，經查獲必須補辦申請手續或立即拆除。

※填妥後最遲於 4 月 24 日前 掃描後 E-mail 至 kica@seed.net.tw 或掛號 寄至「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07-2011611 袁小姐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24 日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自行委外裝潢之參展廠商必填，未填者不得進場)

茲參加 2015 年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本單位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及遵守上述相關法令。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單位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高雄展覽館承攬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 2.高雄展覽館承攬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高雄展覽館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kecc.com.tw/tw/venueLease.asp>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其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 5.為確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主辦單位核發之識別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本單位知悉上述勞安內容規定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公司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立 承 諾 書 廠 商 / 機 構 / 單 位 : _____ 簽 章

統一編號 : _____ 負 責 人 : _____ 簽 章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聯絡人電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大會儀器展區裝潢承包商(輝祐)之參展廠商，不必填寫本承諾書。

※填妥後最遲於 4 月 24 日前掃描後 E-mail 至 kica@seed.net.tw 或 掛號 寄至「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07-2011611 袁小姐

截止日期：104 年 4 月 24 日

自行委外裝潢切結書

(自行委外裝潢之參展廠商必填，未填者不得進場)

本公司參加「2015年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攤位號碼：
)
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燄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木箱、地毯、檯板、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等)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公司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公司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公司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

E-mail：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仔細閱讀「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6-12頁)後填寫。

※委託大會儀器展區裝潢承包商(輝祐)之參展廠商，不必填寫本承諾書。

※填妥後最遲於 4 月 24 日前掃描後 E-mail 至 kica@seed.net.tw 或 掛號 寄至「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07-2011611 袁小姐

高雄展覽館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1、上網地點：

高雄展覽館戶外展場、1樓南館、1樓北館、2 樓空間、3 樓空間。

2、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 (1)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PDA,Smartphone
- (2) Wi-Fi 認證的802.11a/b/g/n 無線網路卡(PCMCIA、USB、或電腦內建的無線網路卡)

3、客端設備設定：

- (1) 將無線網路卡確實插妥，如為內建無線網路卡請確認是否已啓用該程式。
- (2) 安裝好無線網卡驅動程式。
- (3) 無線網路SSID 為"本公司1F" (在1F 展場)、"本公司2F" (在2F 空間)、"本公司3F" (在3F 空間)；WEP 設為關閉(Disable)。

檢查SSID 設定方法如下：

- ① 按 "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若為Win7，請按 "網路和網際網路" 連線到網路，然後跳到步驟5；
- ② 若為Win2000，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若為Win XP，請按 "網路和網際網路連線" → "網路連線"；若為Win 98，請按 "網路"，然後跳到步驟4。
- ③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 "內容"。
- ④ 找到無線網路卡後，於右下方按下 "設定" 或 "內容"
- ⑤ 確定無線網卡的設定當中，SSID (或ESSID) 為 "本公司1F" (1F 展場)、"本公司2F" (2F 空間)、"本公司3F" (在3F 空間)；會場使用的SSID均以本公司 為開頭，如有抓到的SSID 為非本公司 開頭，表示這為會場中其他干擾來源之訊號，非展館提供的無線網路服務。

取消TCP/IP、IP 及DNS 指定設定：

- ① 按 "開始" → "設定" → "控制台"
若為Win7，請按 "網路和網際網路" → "網路和共用中心" → "變更介面卡設定"
- ② 若為Win2000，請按 "網路與撥號連線"；若為Win XP，請按 "網路和網際網路連線" → "網路連線"；若為Win 98，請按 "網路"，然後跳到步驟4。
- ③ 請在區域網路圖示上按右鍵，選擇 "內容"。
- ④ 在 "一般" 內選點 "TCP/IP" 將IP 及DNS設定為「自動取得」。

(4)打開網路瀏覽器，至 "網際網路選項" 中的 "隱私" 將「快顯封鎖」取消。

(5)至瀏覽器中 "網際網路連線"，設定為 "永不撥號連線"。

(6)重新啟動瀏覽器，即可開始使用無線上網服務。

4、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1)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email及瀏覽網頁等服務，Wi-Fi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技術瓶頸（多人使用會有連線中斷情形）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資料時，請另申請ADSL。
- (2)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及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特約飯店一覽表(一)

1. 訂房時請向飯店表明為「2015 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來賓。
2. 入住或結帳前，出示「2015 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識別證或邀請函，即可享有下述特約價格。
3. 詳細優惠內容，以各飯店實際提供為主。

高雄君鴻國際酒店 85 Sky-Tower Hotel		客房型態	原定房價	專案房價	備註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1 號 37-85 樓 · 距離展場 400 公尺	提供 優惠	豪華市景單人房	NT\$9,000	NT\$3,300+10% 週六加價 550
電話	+886-7-566-8000		豪華市景雙人房	NT\$9,000	NT\$3,700+10% 週六加價 550
傳真	+886-7-566-8300				
服務設施	1.步行至展館約 3-5 分鐘。 2.房客享免費使用游泳池與健身房設施。 3.高鐵/飯店 TEANA 轉車接送每人 NT\$850 單趟。		●早餐	○飯店/展場接駁	○高鐵/飯店接駁

陽光大飯店 HOTEL SUNSHINE		客房型態	原定房價	專案房價	備註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75 號 · 距離展場 1 公里	提供 優惠	豪華商務客房	6,800+10%	\$1,800+10% 一大床,含 1 早
電話	+886-7-332-7988		豪華雙人客房	6,800+10%	\$2,600+10% 兩小床,含 2 早
傳真	+886-7-332-9868		行政雙人客房	8,000+10%	\$2,100+10% 一大床,含 1 早
服務設施	1.飯店/展場 · 高鐵/飯店接駁需三天前預約 2.平日及連續假期週末加價 300 · 連續住宿三晚享週六不加價。		●早餐	●飯店/展場接駁	●高鐵/飯店接駁

漢來大飯店 GRAND HI-LAI HOTEL		客房型態	原定房價	專案房價	備註
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 距離展場 1.3 公里	提供 優惠	市景精緻客房	NT\$9,600+10%	NT\$3,900+10% 1 早 · 假日不加價
電話	+886-7-213-5766		市景精緻客房	NT\$9,600+10%	NT\$4,300+10% 2 早 · 假日不加價
傳真	+886-7-213-5700		市景精緻家庭房	NT\$10,200+10%	NT\$6,000+10% 3 早 · 假日不加價
服務設施	1.搭乘人數達 10 位以上 · 提供飯店/展場單趟交通車 · 展覽期間每日早上 8:45 發車。 2.高鐵/機場接駁 · 單趟小車 \$1,000 · 中巴 \$2,000。 3.房型提供以飯店當時住房狀況為主。		港景豪華家庭房	NT\$12,000+10%	NT\$7,200+10% 4 早 · 假日不加價
			豪華套房	NT\$20,000+10%	NT\$14,000+10% 假日不加價
			●早餐	●飯店/展場接駁	●高鐵/飯店接駁

高雄國賓大飯店 The Ambassador Hotel Kaohsiung		客房型態	原定房價	專案房價	備註
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202 號 · 距離展場 2.4 公里	提供 優惠	精緻單人房	NT\$6,500 +5%+10%	NT\$2,415+10% 8 坪 · 床 140 x 200cm x 1
電話	+886-7-211-5211#2215~2218		市景商務房	NT\$6,500 +5%+10%	NT\$3,045+10% 10 坪 · 床 165 x 200cm x 1
傳真	+886-7-201-0348		港景商務房	NT\$6,500 +5%+10%	NT\$3,360+10% 10 坪 · 床 165 x 200cm x 1
服務設施	1.客房內免費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2.每間房間每天贈送礦泉水、茶包及咖啡包。 3.每日贈送報紙壹份。 4.免費使用室內停車場及健身中心設施（三溫暖五折優惠）。 5.早、晚定時班車飯店 / 展場接送服務。 6.高雄小港機場或高鐵左營站接送服務 1 人每趟 NT\$700 元 · 2~7 人座小巴士每趟 NT\$1,000 元。		市景雙人房	NT\$6,500 +5%+10%	NT\$3,465+10% 10 坪 · 床 120 x 200cm x 2
			港景雙人房	NT\$6,500 +5%+10%	NT\$3,780+10% 10 坪 · 床 120 x 200cm x 2
			豪華港景商務房	NT\$9,000 +5%+10%	NT\$4,463+10% 12 坪 · 床 180 x 200cm x 1
			●早餐	●飯店/展場接駁	○高鐵/飯店接駁

寒軒國際大飯店 Han-Hsien International Hotel		客房型態	原定房價	專案房價	備註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33 號 · 距離展場 2.4 公里	提供 優惠	商務單人房	NT\$6,400+10%	NT\$2,400+10% 一中床 / 含 1 早
電話	+886-7-330-9802		商務客房	NT\$7,600+10%	NT\$2,800+10% 一大床 / 含 1 早
傳真	+886-7-330-9803		全景客房	NT\$8,600+10%	NT\$3,300+10% 一大床 / 含 1 早
服務設施	1.免費使用溫水游泳池、健身房、礦泉水、全館無線網路。 2.高雄捷運「紅線」三多商圈 (R8) 6 號出口 · 提供定時定點免費接駁至寒軒國際大飯店 (需洽電預約)。 3.飯店-展館定時定點接送 (需於 1 日前預約)。09:20 高雄商旅→09:30 高雄寒軒→09:45 高雄展覽館。 4.週六需加價 300 元/房 · 連續住宿三晚享週六不加價。		豪華雙人房	NT\$8,000+10%	NT\$3,200+10% 二小床 / 含 2 早
			●早餐	●飯店/展場接駁	○高鐵/飯店接駁

特約飯店一覽表(二)

富驛商旅 FX INN		提供 優惠	客房型態	原定房價	專案房價	備註
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81 號，距離展場 2.6 公里		時尚房	NT\$4,800+10%	NT\$1,800 NET	一大床或二小床 · 含 2 早
電話	+886-7-970-8770#808		豪華家庭房	NT\$6,800+10%	NT\$3,600 NET	二大床 · 含 4 早
傳真	+886-7-251-0277		●早餐 ○飯店/展場接駁 ○高鐵/飯店接駁			
服務設施	1.全館無線網路，提供洗衣機烘乾機免費使用。 2.提供腳踏車免費出借、免費使用健身房。 3.高雄捷運「橘線-市議會站」3 號出口，步行至富驛商旅大約 3 分鐘。 4.週五、週六須加價 NT\$200 NET/房。					

高雄 麗尊酒店 / 麗景酒店 The Lees Hotel		提供 優惠	客房型態	原定房價	專案房價	備註
地址	高雄市五福一路 105 號 / 106 號，距離展場 3.7 公里		卓越客房(單人)	6,600+10%	2,600 NET	專案價含稅 含早餐
電話	+886-7-229-6030#3510 / #3511		卓越客房(雙人)	6,600+10%	3,000 NET	專案價含稅 含早餐
傳真	+886-7-226-7735		溫馨四人房	9,200+10%	4,800 NET	專案價含稅 含早餐
服務設施	1.住客可享館內餐廳 9 折優惠，游泳池 / 商務中心 / Wifi 免費使用。 2.展覽活動期間內，免費接送一趟 「飯店<>高雄展覽館」(每日限一趟；一台 T4 車；可乘坐 7~8 個人；需前一日預約)。 ※展覽進場前一天恕不免費接駁，但可享出車一次 NT\$900。		價格欄 (上方為【麗尊酒店】；下方為【麗景酒店】)			
			波恩客房(單人)	5,000+10%	1,900 NET	專案價含稅 含早餐
			波恩客房(雙人)	5,000+10%	2,300NET	專案價含稅 含早餐
			●早餐 ●飯店/展場接駁 ○高鐵/飯店接駁			

高雄商旅飯店 Urban Hotel		提供 優惠	客房型態	原定房價	專案房價	備註
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33 號，距離展場 3.8 公里		經濟客房	NT\$4,400+10%	NT\$1,800 NET	一中床 / 含 1 早
電話	+886-7-222-1333		經濟雙人房	NT\$4,800+10%	NT\$2,000 NET	二小床 / 含 2 早
傳真	+886-7-222-1399		商務客房	NT\$5,800+10%	NT\$2,400 NET	一大床 / 含 1 早
服務設施	1.三樓商務中心 (房客免費使用熱咖啡及茶)、健身房、全館無線網路。 2.高雄捷運「橘線 -信義國小站 (O6)」4 號出口，步行至高雄商旅僅需 3 分鐘。 3.飯店-展館定時定點接送 (需於 1 日前預約)。09:20 高雄商旅→09:30 高雄寒軒→09:45 高雄展覽館。 4.週六需加價 300 元/房、連續住宿三晚享週六不加價。		商務客房	NT\$5,800+10%	NT\$2,700 NET	一大床 / 含 2 早
			●早餐 ●飯店/展場接駁 ○高鐵/飯店接駁			

高雄福華大飯店 Howard Plaza Hotel Kaohsiung		提供 優惠	客房型態	原定房價	專案房價	備註
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距離展場 4.1 公里		豪華單人房	NT\$7,600+10%	NT\$2,800NET	
電話	+886-7-236-2323 轉 訂房組		豪華雙人房	NT\$8,400+10%	NT\$3,200NET	
傳真	+886-7-237-9640		●早餐 ●飯店/展場接駁 ○高鐵/飯店接駁			
服務設施	1.戶外游泳池及按摩池、健身房。 2.每日上下午各一趟，定時定點飯店/展場接駁(需事先預約)。					

高雄城市商旅 飯店 City Suites		提供 優惠	客房型態	原定房價	專案房價	備註
地址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1號，距離展場 3 公里		豪華單人房	NT\$5,500+10%	NT\$1,980NET	二中床 / 含 2 早
電話	+886-7-521-5116 轉 訂房組		豪華雙人房	NT\$5,500+10%	NT\$1,980NET	一中床 / 含 1 早
傳真	+886-7-521-8714		●早餐 ●飯店/展場接駁 ○高鐵/飯店接駁			
服務設施	1.有線無線免費上網；住房期間免費停車 2.每日上下午各一趟，定時定點飯店/展場接駁(需事先預約)。					

詳細資訊請見大會官網 www.edn-kiice.com



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 Chemtech Expo

主辦單位／**經濟日報**  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辦單位／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化學產業科技協進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詳細資訊請見官網 www.edn-kiice.com

2015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

搜尋